**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崇义街道办事处文件**

涪崇办发〔2014〕191号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崇义街道办事处

关于印发崇义街道突出贡献企业领导班子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社区居委会，街道各部门，各派驻部门，辖区各重点企业：

现将《崇义街道突出贡献企业领导班子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崇义街道办事处

 2014年12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崇义街道突出贡献企业领导班子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稳定辖区重点企业主要经营者队伍，进一步调动企业经营者发展生产、提高效益的积极性，促进辖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党工委、办事处研究决定，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辖区企业领导班子实行奖励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条件及对象

街属企业当年上缴本级财政收入500万元以上的企业领导班子。

二、奖励方式及标准

街道办事处颁发“崇义街道××××年度突出贡献企业”荣誉证书，并由街道财政给予企业领导班子一次性奖励5万元（不含个人所得税）。

三、奖励程序

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领导班子的奖励，由街道经发办、财政办提供有关指标数据，由分管领导初审后报党工委、办事处批准兑现。

四、本试行办法由经发办负责解释。

五、本试行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实行。

涪陵区崇义街道党政办公室　　　　　　 　2014年12月12日印发